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师函〔2020〕1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遴选2020年 “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苏教名家”培养工程的意见》（苏教师〔2020〕8号）精神，从今年起接续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启动“苏教名家”培养工程（以下简称“培养工程”）遴选工作。现将2020年有关遴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数量

面向全省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以及教科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等单位开展遴选，首届遴选支持50名培养对象（见附件1），其中教师入选不少于30人，其他人员视同校长系列。已列入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不在推选之列。

二、遴选要求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是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的一项重要人才项目，各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荐遴选工作。要广泛宣传、充分动员，鼓励优秀教师、校长积极参与培养工程申报工作。要严把人选政治关、师德关和水平关，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一票否决”。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地方，核

减下一年度推荐名额。

三、工作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苏教名家”培养工程的意见》条件的教师、校长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遴选后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2. 评审推荐。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通知要求，按照分配名额组织评审，确定初步人选后予以公示，公示通过后作为向教育厅推荐的候选人。

3. 材料上报。各设区市教育局请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报送，材料包括：（1）“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 2）；（2）“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见附件 3，一式 5 份）及装订成册的重要佐证材料（复印件）。培养对象申报表及汇总表的电子版请一并报送。

四、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李辉，联系电话：025—83335120，邮箱:lih@ec.js.edu.cn。材料报送：省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综合窗口（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联系人：何菁，联系电话：025—83666422。

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苏教名家”培养工程的意见》要求执行。

附件：1.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名额表

2.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3.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名额表

市别	推荐人选名额		
	一线教师	校长及其他人员	合计
南京市	5	2	7
无锡市	4	2	6
徐州市	6	3	9
常州市	3	1	4
苏州市	6	3	9
南通市	4	2	6
连云港市	3	2	5
淮安市	3	1	4
盐城市	4	2	6
扬州市	3	1	4
镇江市	2	1	3
泰州市	3	1	4
宿迁市	3	2	5
合计	49	23	72

附件 2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 市教育局（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最高学位	现任教学段/学科	最高专业荣誉及取得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时间

附件 3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
培养对象申报表

所在设区市

单位

姓名

填表时间

江苏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供”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使用。
2. 填表内容应具体、真实、具有代表性，并按要求填写。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3. 申报人填写本表视同认可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和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为贯彻省教育厅文件所采取的配套政策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并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2寸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 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移动电话			个 人QQ 号	
电子邮箱			微 信 号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主要简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工作岗位	职 务

二、近五年主要业绩（800 字以内）

主要贡献、业务水平、产生影响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近五年教育教学成果和受表彰奖励情况

教 育 教 学 成 果 (限 填 十 项)	成果类型	名称	时间	发表、出版 或组织单位	承担工作及 完成情况	获奖情况 (注 明奖励部门)
荣 获 市 级 及 以 上 表 彰 奖 励 情 况 (限 填 五 项)	荣誉称号或 奖励名称		时间		表彰奖励单位	

四、对未来三年培养期的预期成就（1000 字以内）

自我优势分析、突破方向及发展成就

